

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申报指南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号）、《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183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商事项）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2〕10号），为进一步推动中国（梅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梅州综试区）发展，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将主要用于完善“六体系两平台”建设、支持智能物流建设、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主体和加大市场开拓等方面（其中“六体系两平台”建设项目通过招投标、政府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结合梅州综试区实际，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原则，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一）在梅州市依法注册并在梅州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跨境电商企业，受市商务局委托开展相关业务的商（协）会、培训机构（学校）等相关组织和单位。

（二）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

(三) 相同条件下对于税收、就业贡献靠前的项目给予优先扶持。

二、支持项目实施期间及注意事项

(一)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项目。

(二) 本专项资金按季度进行申报，申报主体可选择每季度或累计半年、一年进行合并申报，已申报过的相关项目及相关月份数据不得再次申报。

三、支持范围和标准

(一) 支持完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支持范围：对企业自行建设的商业服务平台进驻我市公共服务平台开展B2B2C、B2C和C2C等创新业务给予支持。

支持标准：给予每个业务开展单位入驻平台注册费、市场开拓服务费等有效费用不超过4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5000元。

(二) 建设完善线下产业园区

支持范围：对在市商务局备案并经同意后，在园区内为园区企业和从业者提供跨境电商培训、咨询、物流、仓储、孵化、品牌运营、商业策划等公共服务类的项目给予支持。

支持标准：对在园区发生的租金、场租以及园区外发生的为开拓市场的宣传推广等有效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30%的扶持，单个企业一年不超过20万元。

(三) 支持企业参与智能园区建设

1、支持范围：对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建设互联共享公共服务平台，整合跨境供应链管理各个环节，有效降低综合物流成本，为其他企业和从业者提供政务、园区管理和商业运营集约化公共服务项目给予支持。

支持标准：对每个建设项目给予不高于核定投资额 40% 的资金支持。

2、支持范围：对推动物流标准化在智能物流当中的广泛运用，以物流设备的自动化和标准化为核心带动智能化发展的园区智能物流建设项目给予支持。

支持标准：对项目给予不高于核定投资额 40% 的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时建设进度应高于 30%（实际投入额/总投资）并取得合法佐证凭证。

本申报年度智能园区建设项目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申报支持总金额超出 400 万元时，各项目最终支持金额按照“项目拟支持金额×（本项目支持资金总额 / 拟支持资金总额）”的公式计算。

（四）支持跨境电商人才培育

支持范围：对经市商务局同意并备案的企业，市、各县（市、区）电子商务协会、第三方组织举办跨境电子商务培训给予支持；对经市商务局委托并备案的大、中专院校，相关协会和其他培训机构开展定向委培人才培育工作给予支持；对经市商务局委托并

备案的社会团体通过集中授课、参观学习、交流对接等方式开展培训业务给予支持；

支持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或参照相类似规定对培训活动给予资金支持。

（五）支持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主体

1、支持范围：对已在我市公服平台备案，在第三方平台、自建线上销售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支持标准：进驻第三方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对其2022年入驻平台缴纳的注册费、广告服务费等有效费用给予不超过30%的资助，每家企业不超过5万元。此项扶持本申报年度不超过15万元。

2、支持范围：对经市商务局同意并备案的企业、协会和其他组织在第三方平台开展的B2B2C、B2C和C2C等创新业务给予支持。

支持标准：按创业者2022年入驻平台缴纳的注册费、广告服务费等有效费用给予不超过30%的资助，每位创业者不超过3000元。

3、支持范围：对经市商务局同意并备案的企业，自建销售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给予支持。

支持标准：按2022年平台建设费（含服务器费用，软件开发费、系统运营维护费等相关费用）、平台推广服务费等有效费

用给予不超过30%的资助，每家企业不超过30万元，此项扶持本申报年度不超过90万元。

4、支持范围：对经市商务局同意并备案的跨境电商直播营销活动给予支持。

支持标准：品牌宣传数10个(含)以上，观看人数10万(含)以上，成交金额50万元(含)以上，给予直播费用不超过30%的资助，单场活动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家企业、协会一年最多支持2次。

5、支持范围：支持外经贸领域应对疫情影响，培育打造跨境电商龙头骨干企业，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进驻梅州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给予支持。

支持标准：在申报期限内发生的场租、检测、开拓市场、营销、物流等综合成本费用给予不超过50%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六) 支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1、支持范围：对企业参加经市商务局同意并备案的展销会给予支持。

支持标准：对企业参加经市商务局同意并备案的跨境电商展销会的参展费用，参照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政策给予资金支持。

2、支持范围：对宣传推介梅州综试区(综保区)的公共特

装布展费给予支持。

支持标准：对宣传推介梅州综试区（综保区）的公共特装布展费给予 100%资金支持。

3、支持范围：对企业自建、租赁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给予支持。

支持标准：对企业在申报期间内自建、租用海外仓储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给予支持。对自建、租用 5000 m²(含)以上且有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给予建设、租赁、运营费用一次性 30%的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 30 万元；对自建、租用 2000(含)-5000 m²且有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给予建设、租赁、运营费用一次性 30%的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 20 万元；对建设、租用 500(含)-2000 m²且有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给予建设、租赁、运营费用一次性 30%的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建设、租用 500 m²以下且有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给予建设、租赁、运营费用一次性 30%的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七）支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支持范围：对经批准且在我市公服平台备案开展进口零售业务，年保税进口业务（含）30 万美元以上，经营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保税展示展销中心给予支持。

支持标准：给予场租、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等有效费用一次性 30%的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 3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 所有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 1、申报材料封面(附件1);
- 2、申报资料目录;
- 3、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未三证合一的单位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信用信息的记录);
- 5、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6、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申报具体项目需提交的材料

- 1、支持完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 ①费用统计表(附件3);
 - ②平台信息表(附件4);
 - ③企业或创业者与平台签订的入驻平台缴纳的注册费、租金、广告服务费等合同及银行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
 - ④平台、店铺网址、开展业务的截图、成交汇总数据等;
 - ⑤支持企业自建销售平台网址、服务器租赁合同、费用等证明材料;

⑥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2、建设完善的线下产业园

①市商务局备案同意开展公共类服务项目文件；

②公共类服务项目通知、详细方案、绩效总结；

③公共服务类项目线上信息截图、网址信息、媒体报道，线下现场图片、视频；

④平台信息表（附件4）；

⑤公共服务项目费用统计表（附件3）和支付银行凭证及有效费用发票；

⑥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3、智能园区建设

①申报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含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企业概况、项目情况（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进度安排、预期成效等，要求要设置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投资情况等，要列明投资总额清单，对申请财政资金的使用范围达到的绩效指标进行详细说明；

②立项文件或项目实施政府其他证明材料；

③项目拟投入关键设备、控制系统信息软件的清单（可在实施方案中列明）；

④项目实施部分支出凭证（银行支出凭证、发票、已签订的设备、软件开发合同等）、项目现场图片、视频，项目财务支出

明细报表；

- ⑤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 ⑥项目完成后应提供第三方验收报告、绩效总结报告；
- ⑦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4、跨境电商人才培育项目

- ①市商务局与培训承办方签订的培训合同复印件；
- ②支付银行凭证及培训费发票；
- ③培训通知、培训详细方案、培训绩效总结；
- ④培训线上信息截图、网址信息、媒体报道，线下现场图片、视频；

- ⑤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5、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主体项目

(1) 支持梅州综试区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 ①费用统计表（附件3）；
 - ②平台信息表（附件4）；
 - ③企业在梅州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推单部分明细表(附件5)
- 和相关佐证材料；

- ④部分海关报关单明细表（附件6）和相关佐证材料；
- ⑤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2) 支持在进驻第三方平台开展创新业务

- ①费用统计表（附件3）；

②平台信息表（附件4）；

③企业或创业者与平台签订的入驻平台缴纳的注册费、租金、广告服务等合同及银行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

④平台、店铺网址、开展业务的截图、成交汇总数据等；

⑤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3）支持企业自建销售平台

①网站经营网址、平台服务数据、经营数据等；

②费用统计表（附件3）；

③平台信息表（附件4）；

④项目建设开发费用、运维费用和关键设备合法凭证及银行支出凭证；

⑤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4）支持跨境电商直播活动

①直播推广观看人数、成交金额、品牌宣传证明材料（截图、第三方平台证明等）；

②现场图片、视频、网址、媒体报道、绩效总结报告等；

③费用统计表（附件3）；

④平台信息表（附件4）

⑤签订的进驻第三方平台费用、活动宣传引流相关合同、费用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⑥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5)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 ①费用统计表（附件3）；
- ②相关费用合同、发票等佐证材料；
- ③企业在梅州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推单明细表（附件5）和部分推单截图等佐证材料；
- ④海关报关单明细表（附件6）及部分海关报关单复件，第三方平台汇总数据等证明材料；
- ⑤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6、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项目

(1) 支持企业参加展会活动

- ①企业或商（协）会与展览主办方（组展方）签订的参展合同复印件；
- ②支付银行凭证及参展费发票；
- ③展览会组展通知及批件；
- ④邀请函复印件；
- ⑤线上展会信息截图、网址信息，线下展会现场图片、绩效总结报告；
- ⑥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2) 支持宣传推介梅州综试区（综保区）

- ①与展览主办方（组展方）签订的参展合同复印件；
- ②支付银行凭证及参展费发票；

③展览会组展通知及批件；

④邀请函复印件；

⑤线上展会信息截图、网址信息，线下展会现场图片、绩效总结报告；

⑥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3) 支持海外仓建设

①海关海外仓备案登记表；

②海外仓场地租赁合同及场租支出凭证、图片、现场作业视频；

③费用统计表（附件3）；

④出口海外仓报关单、进仓单、出仓单、平台订单、支付单、物流单等海外仓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⑤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7、支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①海关批准文件；

②保税展示展销中心场地租赁合同；

③交易额统计明细、报关单明细或汇总清单；

④费用统计表（附件3）；

⑤场租、设施设备、装饰装修有效费用凭证；

⑥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五、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提交纸质材料

申报材料按顺序依次编排，A4 纸张双面打印、编写页码后胶装成册一式 4 份，封面、申请表加盖企业公章，骑缝章，并在封面左侧脊由上到下列明申报单位和申报方向），不符合要求一概退回处理。

（二）项目评审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拟定资金使用方案，经市商务局党组会议审议后，在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三）资金审核与拨付

市商务局将公示后无异议的申报项目，经过规定的财政程序将资金拨付到各申请单位。

六、专项资金管理

（一）使用管理

申请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须专款专用，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建立完善的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二）监督检查

专项资金使用接受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自觉接受市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执行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检查意见。

（三）责任追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套取、挪用、挤占、截留专项资金或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如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出具虚假材料或凭证、骗取专项资金，或不按规定专款专用、违背承诺事项、拒绝配合检查和绩效评价，一经查实，市商务局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1、取消该单位的申请资格，支持金额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如数退还；

2、将受支持单位列入失信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七、其他

（一）跨境电商交易额指在梅州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汇总的数据和海关报关单汇总数据，以及通过速卖通、亚马逊、虾皮、易贝等第三方平台出具证明材料的交易数据等，各方数据要能够相互匹配和支持。

（二）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措施多条规定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支持；对申报过国家、省、市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不重复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本申报指南支持金额总额限定，各项目支持金额可根据实际申报情况进行调整，市商务局可以根据实际确定申报事项和支持重点，解释权在市商务局。

- 附件：1、申报材料封面
- 2、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申请表
- 3、支出费用统计表
- 4、平台信息表
- 5、梅州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推单明细表
- 6、海关报关单明细表

附件 1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跨境电子商务事项) 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箱: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附件 2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跨境电子商务事项) 申请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实施期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申报项目情况			
申报项目			
申报支持范围			
项目支出费用总额 (万元)			
申请支持金额 (万元)			
<p>申报单位基本情况</p> <p>(包括主要经营范围, 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情况及特点,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纳税情况, 以及企业近三年申报国家、省专项资金情况, 包含申报资金年度、资金项目名称、支持金额等, 可附页)</p>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一、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严格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未被政府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单位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申报项目符合“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子商务事项）”基本申报条件要求，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本次申报资金项目内容未申报及获得其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资金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各县（市、区）主管部门

初审意见：

（公章）

202 年 月 日

市商务局审核意见：

（公章）

202 年 月 日

备注：单位性质请按下面分类填写：国有、民营、外资、其他。

附件 3

支出费用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_____

性质 (✓): 进驻第三方平台 自建平台 直播 园区

序号	项目类别	费用类别	支出费用 (元)						备注
			X月	X月	小计	
合计									

备注: 1.项目类别: 进驻第三方平台 (店铺 ID)、自建平台、线下物流标准化建设、直播、园区、海外仓、保税展示展销中心等。

2.费用类别为平台注册、市场开拓服务、场租、检测、推广服务、服务器、软件开发、系统运营维护、物流等费用。

附件 4

平台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性质（√）： 进驻第三方平台 自建平台

序号	平台名称	设立时间	网站地址	申报期间 交易数据（元）	申报期间 成本费用（元）	备注

附件 5

梅州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推单申报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单位：美元

序号	申报日期	单号	跨境电商交易额	监管代码	备注 (进口/出口)
合 计					

备注：1. 按推单申报日期先后顺序填写。

2. 本表仅需填写在梅州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业务的跨境电商交易额。

填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 6

海关报关单明细表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美元

序号	申报日期	报关单号	跨境电商 交易额	监管代码	备注 (进口/出口)
合 计					

备注：按海关报关单的申报日期先后顺序填写。

填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